

证券代码：833467

证券简称：纳美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磊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6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推荐，现提名赵磊、李伟、张涛、史炜、何贵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法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5,6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推荐，现提名延立田、潘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上述监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法规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5,6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